

证券代码：839503

证券简称：嘉能未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包括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

有效实施。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募集资金用途或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亦适用本制度。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七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当次股票发行而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五）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专户资料；
- （六）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全部协议

签订后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备。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视为协议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由公司董事会报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第十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另行开立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并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及审批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四)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六）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同财务部负责执行。

**第二十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帐簿。

**第二十二条** 若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项目进度需要延期6个月（不含）以上时，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出决议并公告。

####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同

意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六）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并监督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管理情况。董事会或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